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3执恢143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庄河市栗子房镇兴隆村。

法定代表人：祁连珍，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隋壮、辛学凯，系辽宁宏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大连市保税区亮甲店工业区亮金路1单元1号。

法定代表人：齐树民，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大连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生效的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20)辽0213民初357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大连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12,860,294.9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45,704.00元，执行费80,410.0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25日以(2020)辽0213财保33号之三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7号1单元2层3号、7号1单元5层3号、7号1单元7层3号、7号1单元8层3号、7号1单元9层3号、7号2单元2层1号、7号2单元5层1号、7号2单元2层3号、7号3单元4层3号、7号3单元3层3号共计10套房屋；2022年3月17日以(2021)辽0213执1987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7号3单元9层1号、7号3单元7层3号、7号3单元7层1号、7号3单元6层1号、7号3单元5层3号、7号3单元5层1号、7号3单元2层3号、7号3单元2层1号、7

号2单元9层3号、7号2单元9层1号、7号2单元8层3号、7号2单元8层1号、7号2单元7层3号、7号1单元4层3号共计14套房屋；2022年4月26日以(2021)辽0213执1987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7号1单元3层1号、7号1单元4层1号、7号1单元5层1号、7号1单元6层1号、7号1单元6层3号、7号1单元7层1号、7号1单元8层1号、7号2单元2层4号、7号2单元3层1号、7号2单元3层4号、7号2单元4层1号、7号2单元4层4号、7号2单元5层4号、7号2单元6层1号、7号2单元6层4号、7号2单元7层1号、7号2单元7层4号、7号2单元8层4号、7号2单元9层4号、7号3单元3层1号、7号3单元4层1号、7号3单元6层3号、7号3单元8层1号、7号3单元8层3号、7号3单元9层3号、7号1单元2层2号、7号1单元4层2号、7号1单元5层2号、7号1单元6层2号、7号1单元7层2号、7号1单元8层2号、7号1单元9层2号、7号2单元2层2号、7号2单元3层2号、7号2单元3层3号共计35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远东园7号楼59套房屋（另附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王 晓 阳
执行员 刘 培 祥
执行员 赵 洪 昌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书记员 田 值 广